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: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:楊金昌 電話:02-87711988 傳真:02-87737936

電子信箱: jinchang125@mail. sa. gov. 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舉重協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11000441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(111D003344 111D2001355-01.pdf、111D003344 111D2001356-01.

pdf \ 111D003344_111D2001357-01.pdf)

主旨:有關貴會辦理各級運動教練(裁判)講習會、專業進修活 動案,請依說明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查教育部業於111年1月10日發布修正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9條、第9條之1、第10條與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9條、第9條之1、第10條(下稱教練裁判辦法),其修正重點包括因特定事由展延新制教練(裁判)證有效期間之規定、持有舊制教練(裁判)證人員以過渡至新制教練(裁判)證制度做效期一致性規範(即過渡期間為111年1月10日至114年12月31日,每年至少6小時與4年累積48小時專業進修時數)。
- 二、次查教育部業於111年1月20日公告因應嚴重特殊性肺炎疫情,持有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各級新制教練(裁判)證,





凡於107年5月30日至110年12月31日期間取得教練(裁判) 證者,其效期統一展延至114年12月31日,並於此期間依教 練裁判辦法規定完成專業進修時數。

- 三、為促進公共利益、執行體育政策以及完善特定體育團體推動教練(裁判)培育制度及輔導管理措施更臻精進,請貴會確實依下列事項辦理:
 - (一)設置教練(裁判)公告專區:為利各級教練(裁判)即時得知貴會辦理或認可講習會、專業進修活動等相關資訊,請設置專區對外公告,俾供查詢。
 - (二)辦理C級教練(裁判)講習會:為利各級未持證教練(裁判)率隊參賽(賽會執法)之需及鼓勵民眾參加資格檢 定等事宜,請於今年上、下半年各辦理1場次為宜。
 - (三)為配合111年1月10日教練裁判辦法修正與1月20日公告等事項後續配套措施,請貴會於召開會員大會、理監事會議、教練委員會、裁判委員會等相關會議宣導或以官網公告、電子郵件通知等方式,俾各該人員周知,並依教練裁判辦法規範,積極參加各該教練(裁判)專業進修課程,以免其證照效期失效。
 - (四)另亦請確實轉知地方委員會,111年至114年期間,未依 每年至少6小時與4年累積48小時進修者,舊證將失其效 力,請廣為周知相關權益與後續執行事宜。
- 四、檢送111年1月10日教練裁判辦法修正、1月20日公告以及現 行特定體育團體發給各級新制教練(裁判)證格式各1份參 考。

正本: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









副本: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署競技運動組

電2032/01/28文交 2 10:44:46章





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01037A號

修正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九條、第九條之一、第十條。 附修正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九條、第九條之一、第十 條

部 長 潘文忠

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九條、第九條之一、第十條修正條文

第 九 條 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;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,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,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,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,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
前項專業進修課程,由下列體育團體辦理:

- 一、特定體育團體。
- 二、受託團體。
- 三、特定體育團體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或國際體育組織。

教練居住地區或特定體育團體所在地區,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 定災害、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,或其他重大變故,致未能依 第一項規定參加專業進修課程或參加時數不足者,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得 視情形展延教練證之有效期間:其範圍、內容及相關措施,由本部公告之。

第九條之一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日發布生效前,已依經本部備查之全 國各運動協會建立教練制度實施相關規定,取得特定體育團體、中華民國體育 運動總會或其他各級體育團體發給之各級教練證,於本辦法一百十一年一月十 日修正施行後尚在有效期間者,其有效期間均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。

取得前項有效之各級教練證者,於前項有效期間內,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,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,得依原取得前項教練證之級別,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換發本辦法所定各級教練證;前條第三項規定並準用之。

- 第 十 條 特定體育團體為辦理教練之檢定,應先訂定實施計畫,報本部備查;計畫 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:
 - 一、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,應填具之申請書、檢附之文件、資料及繳交之費用。

- 二、學科授課內容、學科與術科測驗方式、複查成績。
- 三、教練證申請補發、換發。
- 四、持有國外教練證者,申請換證審查之條件。
- 五、教練之進修、管理、考核及獎懲。
- 六、辦理講習會及專業進修課程之收費基準及經費編列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)。

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01043A號

修正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九條、第九條之一、第十條。 附修正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九條、第九條之一、第十 條

部 長 潘文忠

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九條、第九條之一、第十條修正條文

第 九 條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;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,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,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,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,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
前項專業進修課程,由下列體育團體辦理:

- 一、特定體育團體。
- 二、受託團體。
- 三、特定體育團體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或國際體育組織。

裁判居住地區或特定體育團體所在地區,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 定災害、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,或其他重大變故,致未能依 第一項規定參加專業進修課程或參加時數不足者,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得 視情形展延裁判證之有效期間:其範圍、內容及相關措施,由本部公告之。

第九條之一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日發布生效前,已依經本部備查之全 國各運動協會建立裁判制度實施相關規定,取得特定體育團體或其他各級體育 團體發給之各級裁判證,於本辦法一百十一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後尚在有效期 間者,其有效期間均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取得前項有效之各級裁判證者,於前項有效期間內,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,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,得依原取得前項裁判證之級別,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換發本辦法所定各級裁判證;前條第三項規定並準用之。

- 第 十 條 特定體育團體為辦理裁判之檢定,應先訂定實施計畫,報本部備查;計畫 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:
 - 一、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,應填具之申請書、檢附之文件、資料及繳交之 費用。
 - 二、學科授課內容、學科與術科測驗方式、複查成績。

- 三、裁判證申請補發、換發。
- 四、持有國外裁判證者,申請換證審查之條件。
- 五、裁判之進修、管理、考核及獎懲。
- 六、辦理講習會及專業進修課程之收費基準及經費編列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)。

教育部公告 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 臺教授體字第1110003086A號

- 主 旨: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,持有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各級教練(裁判)證,凡於107年5月30日至110年12月31日期間取得教練裁判證者,其該證效期統一展延至114年12月31日,前揭人員須於此期間完成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、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規定之專業進修時數。
- 依據: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、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9條第1項、第3項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對象:持有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各級教練(裁判)證,凡於107年5月30日至110年12月31日期間取得教練裁判證者,未及完成原定效期之展延所需4年累計48小時及每年至少6小時專業進修時數者。
- 二、前揭人員應於本次展延期間完成,如未完成者,屆時持證之效期將溯及原效期到期日效力。

現行特定體育團體發給各級新制教練(裁判)證 格式(節本)



台灣體育運動舞蹈發展協會

Taiwan Dancesport Development Association



A級運動教練證

運動種類: 游泳

身分證號: S123456789 出生日期: 65年01月01日

名: 陳小華

核准字號: 體總業字第012345678號

有效期限: 109年12月31日

持證須知

1.本證由 台灣體育運動舞蹈發展協會

考核通過並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製發。

- 2.本證限本人使用,不得轉借他人,亦不得任意變造或偽造。
- 3.應於有效期限參加專業進修並於效期屆滿3個月前,申請換發新證 ; 逾期未换發, 本證自動失效。
- 4.本證應妥慎保管,如有遺失、毀損,致無法使用之情形,應依規 定申請補/換發。
- 5.原始發照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。
- 6.本證發照日期 年 月





教育部 🗿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

台灣體育運動舞蹈發展協會

Taiwan Dancesport Development Association



B級運動教練證

名: 陳小華

運動種類: 游泳

身分證號: S123456789 出生日期: 65年01月01日

核准字號: 體總業字第012345678號

有效期限: 109年12月31日

持證須知

1.本證由 台灣體育運動舞蹈發展協會

考核通過並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製發。

- 2.本證限本人使用,不得轉借他人,亦不得任意變造或偽造。
- 3.應於有效期限參加專業進修並於效期屆滿3個月前,申請換發新證 ;逾期未换發,本證自動失效。
- 4.本證應妥慎保管,如有遺失、毀損,致無法使用之情形,應依規 定申請補/換發。
- 5.原始發照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。
- 6.本證發照日期 年 月 日。





教育部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

台灣體育運動舞蹈發展協會

Taiwan Dancesport Development Association

C級運動教練證



名: 陳小華

運動種類: 游泳

身分證號: S123456789 出生日期: 65年01月01日

核准字號: 體總業字第012345678號

有效期限: 109年12月31日

持證須知

1.本證由 台灣體育運動舞蹈發展協會

考核通過並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製發。

- 2.本證限本人使用,不得轉借他人,亦不得任意變造或偽造。
- 3.應於有效期限參加專業進修並於效期屆滿3個月前,申請換發新證 ;逾期未换發,本證自動失效。
- 4.本證應妥慎保管,如有遺失、毀損,致無法使用之情形,應依規 定申請補/換發。
- 5.原始發照日期___年__月__日。
- 6.本證發照日期 年 月 日。



